

洛阳市洛龙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龙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取得明显成效。现将洛龙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向社会公开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洛龙区信访局将政务信息作为重点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本部门的工作动态、信访政策法规等内容，按要求及时、主动公开，方便群众办理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全年，洛龙区信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洛龙区信访局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项节落实责任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洛龙区信访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情况，开展自查、无其他新媒体账号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1年，洛龙区信访局高度重视人员培训工作，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组织局各科室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、自学，开展全员学习政策法规、文件、信息编辑等内容，全面提升全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理论和综合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 但与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, 距更好的满足公众需求还有一定距离, 主要表现在向社会公开的领域还有待于进一步扩展; 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及时、创新; 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

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公开意识, 增强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二是进一步规范梳理公开内容、增强公开的及时性、实效性。三是多渠道、多形式, 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